

表2-1 基地開發量體整理表

空間座落	空間內容		面積（平方公尺）	歸類
裙樓	文化展演設施	大型多功能展演中心	2,314	藝文
		視聽表演廳	992	藝文
		會議中心	992	藝文
		文創會所	1,653	藝文
	出版產業	誠品文創主題書店	3,306	商場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設計創意館	3,967	商場
		時尚設計館	4,628	商場
		工藝館	1,653	商場
	創意生活產業	茶文化生活館	1,983	商場
		食尚館	3,306	商場
塔樓	視覺藝術產業	當代藝術館	1,653	藝文
	創意生活產業	台灣文創主題旅館	8,264	旅館
	數位內容產業	數位應用資源中心	52,893	辦公
		行動應用資源中心		
合計	-	-	92,560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此量體為初步規劃，後續將依據都審送件資料再修正。

【前提說明】

有關現有交通方面之研究文獻，並無文創產業之直接對應分類，本分析則以文獻中性質較為近似之「藝文」、「商場」、「旅館」及「辦公」四類，暫行將規劃內容強制分類作為分析之工具，惟各營運空間之性質認定，應以本計畫書第四章營運計畫為依據。

對於旅次產生之預測，將根據藝文、商場、旅館、辦公型態所採用之運具使用比例、承載率及旅次發生率，以推估衍生旅次量，並作為研擬交通因應對策之參考。

(一)旅次產生

本計畫之藝文旅次發生率係參考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84.10」之研究成果，商場則採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94.04出版之「大型購物中心之旅次發生與停車需求之研究」調查資料，辦公為參考94年6月內湖科技園區交通總體檢報告，旅館進出旅次則是以西華飯店營運資料進行推估，彙整如表2-2。

根據「台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之資料，藝文順道旅次為11%，商場順道旅次為23%，依據營運計畫推估本基地之旅次發生量如表2-3所示，預估上午尖峰小時吸引人旅次分別為進入1,535人次及離開257人次；下午尖峰小時吸引人旅次分別為進入896人次及離開1,461人次。

表2-2 各類別旅次產生率表

時段	上午尖峰小時		下午尖峰小時	
方向	進入	離開	進入	離開
藝文 (每百平方公尺)	5.05	2.04	4.22	4.54
商場 (每百平方公尺)	0	0	7.34	4.16
旅館 (每人)	0.1	0.8	0.25	0.2
辦公 (每人)	0.65	0	0	0.44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表2-3 開發後各時段進出旅次量

時段	晨峰小時(7~9)			昏峰小時(17~19)		
方向	進入	離開	合計	進入	離開	合計
藝文	279	113	392	233	251	484
商場	0	0	0	618	350	968
旅館	18	144	162	45	36	81
辦公	1,238	0	1,238	0	824	824
總計	1,535	257	1,792	896	1,461	2,357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二)運具使用比例

本基地位處於捷運板南線國父紀念館站之服務範圍，藉由捷運轉乘或公車接駁，可連接捷運木柵線、淡水線、中和線及新店線，未來更可銜接規劃中之松山線、信義線、蘆洲線、新莊線、環狀線等，甚至未來行經光復南路之「南北線」；此外本基地周邊公車、客運路線發達，故本地區大眾運輸使用率也較高。本開發計畫之四大群組採用運具比例如表2-4所示。

有關本計畫之商場運具使用比例係採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94.04出版之「大型購物中心之旅次發生與停車需求之研究」調查資料，藝文則是以商場運具比中增加遊覽車運具比調整所得，旅館則是採用中信商務會館的運具比調查結果，辦公運具比則是採用三連大樓之調查結果。

表2-4 各項設施之運具分配比例表

運具別		小汽車	機車	計程車	遊覽車	大眾	腳踏車	步行	合計
藝文	運具比	13.3%	22.4%	4.2%	10.0%	31.6%	1.3%	17.2%	100.0%
	乘載率	1.64	1.1	1.5	30	-	-	-	-
商場	運具比	15.0%	25.0%	4.2%	0.0%	35.4%	1.3%	19.2%	100.0%
	乘載率	1.64	1.1	1.5	30	-	-	-	-
旅館	運具比	32.2%	2.3%	2.8%	11.9%	23.7%	0.0%	27.1%	100.0%
	乘載率	1.5	1	1.67	30	-	-	-	-
辦公	運具比	16.3%	18.5%	3.8%	0.0%	52.3%	0.0%	9.1%	100.0%
	乘載率	1.6	1.03	1.44	30	-	-	-	-
小客車當量		1	0.3	1	1.5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參考相關開發計畫推估。

(三)衍生車旅次

本計畫之四大群組衍生車旅次如表2-5所示。預估上午尖峰小時衍生車旅次分別為進入279 PCU及離開55 PCU，主要為辦公室上班旅次；下午尖峰小時衍生車旅次為進入168 PCU及離開269 PCU。

表2-5 基地各項開發衍生交通需求（車旅次）

項目	類別	方向	小汽車(輛)	機車(輛)	計程車(輛)	遊覽車(輛)	合計(PCU)
平日晨峰	藝文	進入	23	57	8	1	49
		離開	9	23	3	0	20
	商場	進入	0	0	0	0	0
		離開	0	0	0	0	0
	旅館	進入	4	0	0	0	4
		離開	31	3	2	1	35
	辦公	進入	126	222	33	0	226
		離開	0	0	0	0	0
	合計	進入	153	280	41	1	279
		離開	40	26	6	1	55
平日昏峰	藝文	進入	19	47	7	1	41
		離開	20	51	7	1	44
	商場	進入	57	140	17	0	116
		離開	32	80	10	0	66
	旅館	進入	10	1	1	0	11
		離開	8	1	1	0	9
	辦公	進入	0	0	0	0	0
		離開	84	148	22	0	150
	合計	進入	85	189	25	1	168
		離開	144	280	39	1	269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四)停車需供分析

本計畫開發後之停車需求係依據四大群組之停車需求加總而得，其中藝文及商場係以昏峰時段進入車輛數與停車延時2小時計算停車需求；旅館及辦公停車時間較長或屬於固定式車位，應以進駐總人數經由運具比及乘載率計算停車需求。經過本團隊評估結果，本計畫自需性總停車需求為汽車385席與機車738席，目前本計畫預計設置停車供給為小汽車393席及機車1,070席，有關本計畫停車需供分析如表2-6所示，目前規劃之停車位數量均可滿足自需性停車需求。

表2-6 基地停車需供分析表

車種	需求					供給	是否滿足 自需性需求
	藝文	商場	旅館	辦公	合計		
小汽車	45	113	39	188	385	393	O K
機車	114	281	4	339	738	1070	O K

二、停車與臨停空間之規劃與設計

本計畫開發內容包括藝文、商場、旅館及辦公空間四大類型，因此停車位設置原則除符合法定停車位之規範，並需滿足上述四類使用類型所衍生之停車需求。本計畫共規劃二處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分別位於基地北側臨路面之東、西兩端，設置小汽車停車位393席、機車停車位1,070席，並設置裝卸車位16席以滿足基地各使用類型裝卸貨物之需求。

本計畫並將利用基地內部退縮設置臨時停車與計程車排班專用空間，此外為有效分散辦公與旅館使用者之車輛，分別設置「辦公」與「藝文、商場、旅館」專用臨停車道。地面一層停車場出入口與臨時停車區域之規劃位置如圖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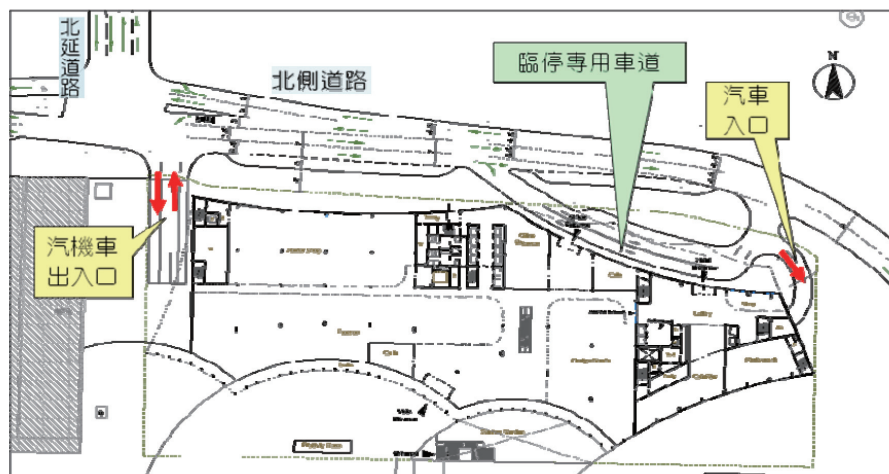


圖2-1 地面層停車場出入口與臨時停車空間配置圖

以下針對本案「出入口之設置」及「基地人車動線說明」等初步規劃進行說明。

(一)出入口之設置

本基地為二面臨路，東側面臨忠孝東路四段553巷，北側將鄰接尚待開闢之「北側道路」。考量未來基地「北側道路」與東側553巷係以彎道線型連接，不利停車場出入口之設置，本案於「北側道路」之基地東側設置有一處汽車停車場入口及西側設置一處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以利區隔直接停車及可能於門口臨停之車輛，降低對「北側道路」車流之干擾。有關本計畫之停車場出入口與周邊道路相關位置如圖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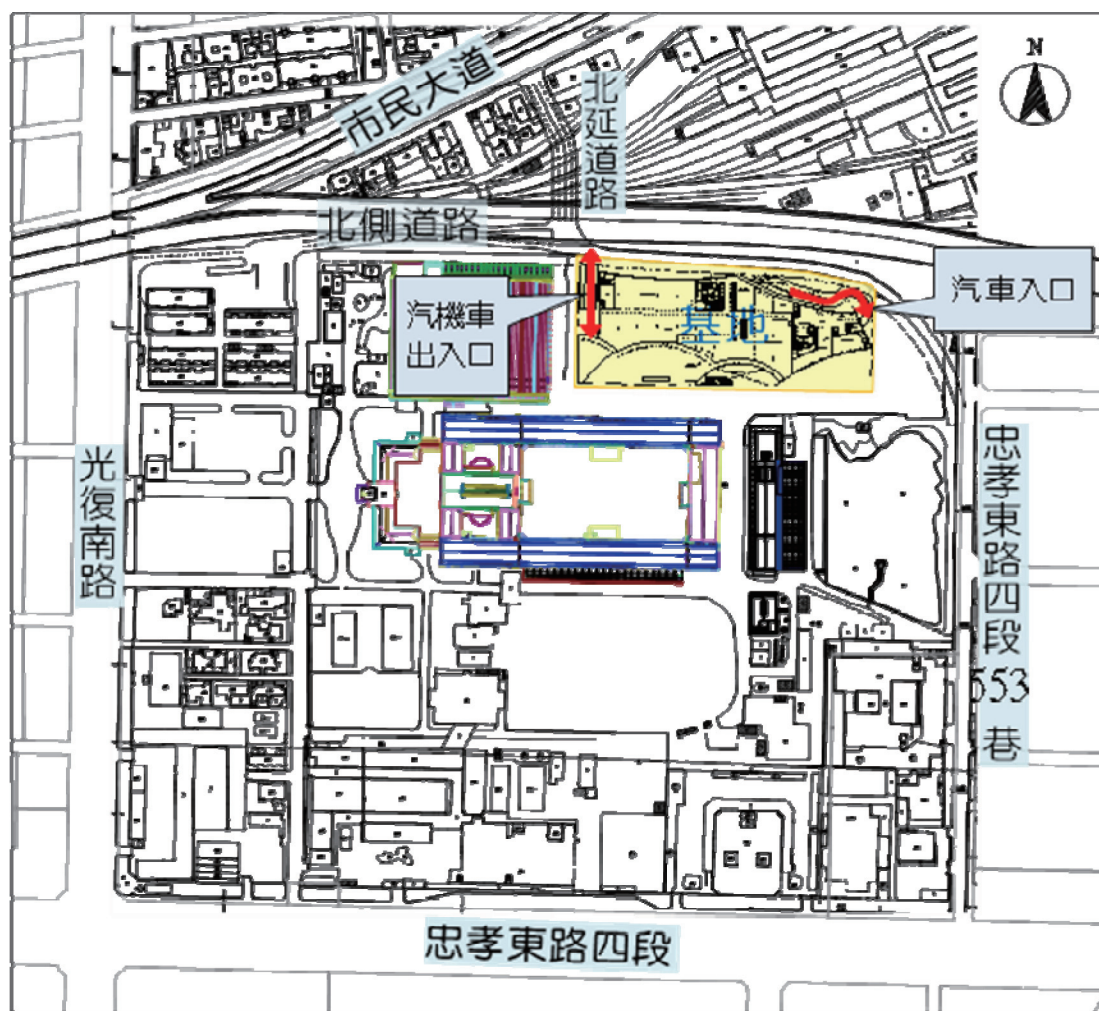


圖2-2 停車場出入口與周邊道路相關位置示意圖

(二)基地人車動線說明

(1)小汽車動線

本計畫共設置一處入口及一處出入口，分別位於基地「北側道路」之東西兩端，汽車道寬度依法規規定設置，初步規劃西側出入口為1進1出雙車道，西側為1車道。其中，西側出入口主要提供基地未有接送行為之停車車輛進出使用，東側入口主要提供旅館、商場、藝文空間使用者且接送臨停之車輛進入使用，車輛進入後可停放於地下停車場，東側入口進入之車輛，仍可由西側出場。

(2)機車出入口

本計畫共設置一處獨立機車道，機車道為一進一出雙車道，初步規劃機車位集中設置於地下二層，機車進入地下一層後，經專用車道進入地下二層停放，專用車道寬度將依法規規定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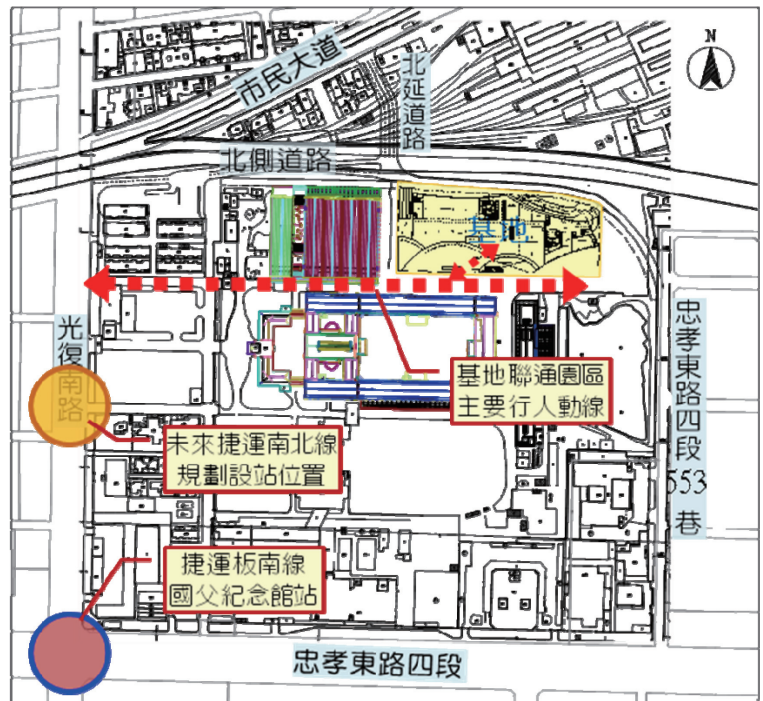


圖2-3 基地與文化體育園區主要行人動線示意圖

(3)行人動線

基地平面層與文化體育園區行人主要動線如圖2-3與圖2-4所示，本基地主要行人出入口位於基地南側，行人主要動線以連通文化體育園區內各區及通往捷運站為主，基地北側各行人出入口皆留設人行空間，供行人等候車輛與上下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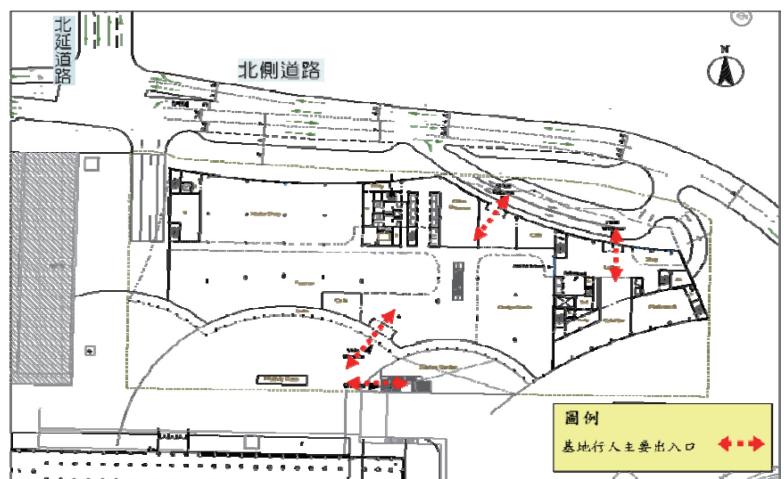


圖2-4 基地地面層行人進出動線示意圖